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帝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170,000,000	100%	2017%	2023.1.21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次华荣实业解除冻结股数1.7亿股,其中司法冻结7540万股,轮候冻结9460万股。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冻结股数为0股。

二、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20.67%	106,961,106	62.93%	12.89%
合计	170,000,000	20.67%	106,961,106	62.93%	12.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注册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3年2月17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管理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21日、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3年2月20日、21日、22日)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信息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前期披露的信息,及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两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

险的说明公告》,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纠纷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04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前期披露的信息,及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两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

险的说明公告》,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纠纷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软件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05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关联方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0,778万元(不含本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已于2020年1月签署《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由根据协议受托管理茂业商业全部店铺及同业务的百货零售门店,为更合理地分摊相关门店经营资产的使用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茂业商业使用公司及旗下分子、子公司使用茂业商业租赁期限内零业务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使用期限为茂业商业享有相关软件使用权、著作权的剩余期限,茂业商业将根据取得软件使用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余账面成本(资产账面净值)对公司及旗下分子、子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30万元。使用费分六期收取,自2023年开始,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每期支付金额根据茂业商业授权使用资产于剩余摊销年限内每年的摊销金额确定。

2023年2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软件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宏斌、Tony Huang、卢小娟、吕晓清、唐海峰、韩玉回回避表决。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旗下分子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与茂业商业及其旗下分子子公司签订相关业务使用合作协议。

茂业商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额不超过223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被履行,根据《上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1525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路61号中农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餐饮、台球、茶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房;在东门中心广场6.7、8楼经营餐饮业务,零售

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促销活动。(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茂业商业百货停车场机动车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茂业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99.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茂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0.0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1,401.78	4,681,507.69
资产净额	1,416,866.20	1,404,627.91
营业收入	9,607,848.62	418,319.13
净利润	6,000.34	54.12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参照市场同等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摊相关经营资产的使用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因甲方涉及同业竞争的门店已全部租赁至乙方,甲方亦将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使用甲方授权获得的零售业务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见附件一。

(二)使用期限:在甲方享有软件使用权或者作品的剩余期限内,乙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

(三)合同总费用:甲方根据取得软件使用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余账面成本,即资产的账面净值,对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22,212.81050万元,大写贰贰仟贰佰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

(四)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由乙方于2023年2月22日起,分6期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每期支付的款项金额为甲方软件使用权使用资产于剩余摊销年限内每年的摊销金额确定,详见下表,并由门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

单位:人民币 元

软件资产项目	资产原值	截至2022.12.31净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OA软件系统	162,306	37,613	8,063	8,063	8,063	623	4,526	2,640
CRM客户关系系统	3,764,017	1,063,049	396,156	328,538	328,538	328,444	321,740	211,617
OA系统	4,339,235	736,245	142,884	142,884	142,884	142,884	142,884	21,184
CSSP系统	3,374,180	1,720,216	311,965	311,965	311,965	307,468	301,171	176,863
POS系统	4,531,371	568,034	29,432	29,432	29,432	29,432	29,432	29,432
SAP	31,043	3,208,971	6,079	6,265	6,265	6,265	6,265	1,710
财务核算系统	1,132,975	427,839	119,387	119,387	119,387	69,648	-	-
批发系统系统	260,697	139,438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14,889
光影特效系统	339,549	172,832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18,067
中间件系统	811,966	-	-	-	-	-	-	-
银联中间业务系统	779,500	-	-	-	-	-	-	-
数据服务系统	131,624	-	-	-	-	-	-	-
物流系统	4,119,614	242,274	52,022	52,022	52,022	52,022	23,872	10,409
顾客运营系统	1,946,964	244,900	107,930	11,321	11,321	11,321	11,321	91,688
微营销系统	568,038	316,038	66,044	66,044	66,044	66,044	66,044	30,013
微信营销系统	111,816	65,430	11,181	11,181	11,181	11,181	11,181	6,249
智能化	1,142,528	202,044	46,987	16,308	16,308	16,308	16,308	40,026
影像系统	408,739	146,588	46,654	19,223	19,223	19,223	19,223	22,241
总计	68,765	22,212	4,907	3,788	3,788	3,727	3,619	2,780
	137	810,60	8,989	656	656	651	993	8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开展相关门店的经营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软件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宏斌、Tony Huang、卢小娟、吕晓清、唐海峰、韩玉回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田跃、郭文捷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产生,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开展相关门店的经营管理,同时利于双方更合理地分摊相关门店经营资产的使用成本,符合相关商业逻辑,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乐路260号周岁国际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6
2.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表决权数	90,8076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表决权数	316,204,467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8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和资格,以及投票的表决权程序和表决权行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JEONG TAEK KONG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先生、刘文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166,448	90,8076	39,042
特别表决权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166,448	90,8076	39,042
特别表决权	0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166,448	90,8076	39,042
特别表决权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高世鸣、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其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其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其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其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其相关内容。